

豫証書

一金八百貳拾円也

自大正九年度確實委託向嘉銀北港出張所振出之金額讓□於陳世南籌借用全於北港街義源□聯合

徑營酒類其銀行利子看月係歸陳世南籌負擔徹

納耳於義源□生理得失不干高条成之關係於

陳世南籌全義源含資應得資本金額不許轉移別

創事業或有抽起要將此額讓與高条呈轉置銀

行不敢生出異言次有不都之事聽與高条呈自

由設法不敢阻擋陳世南籌全義源含資應得本金

確實獨讓與高条呈向拂抵還銀行之額

倘不足敷者陳世南籌二人振出我足不得刁難口恐

無憑特立豫証書壹枚付執爲據

大正拾年七月三十一日旧曆辛酉六月廿七日

台南州北港郡北港街北港四七一番地

豫証人陳世南

全 全 全 全四七一番地

全 陳世南籌

以上

高条呈 殿